证券代码：300101　　证券简称：振芯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2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 号一号会议室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梁丽涛女士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/股东代表（人）	217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170,625,902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30.3144%
现场投票情况	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/股东代表（人）	4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813,775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0.1446%
网络投票情况	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/股东代表（人）	213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169,812,127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30.1698%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/代表（人）	214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3,981,727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0.7074%
现场投票情况	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/代表（人）	2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29,60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0.0053%
网络投票情况	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/代表（人）	212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3,952,127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0.7022%

注：1）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67,905,700 股，其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5,051,600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62,854,100 股。

2）本公告中，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之和的尾数存在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3）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
1.00	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69,589,702	99.3927%	962,700	0.5642%	73,500	0.0431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945,527	73.9761%	962,700	24.1780%	73,500	1.8459%	0	

本次股东会共审议 1 项议案，并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。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高迪律师、何愈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